（上接 13 版）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大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三箭齐发和华大序风的控股权，实现对时空组学与纳米孔测序两大前沿技术平台的整合。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技术研发投入期，尚未实现盈利，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其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性与商业化潜力，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

三箭齐发、华大序风预计将于 2026 年及 2028 年分别实现盈利。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完善技术生态布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全面领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技术成果与业务发展将有效赋能公司，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具备持续现金创造能力及充分支付能力。尽管因交易标的净资产为负，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由于标的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财务结构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健，流动比、速动比均处于安全区间，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与华大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包含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

3、经营业绩风险：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尚处于技术研发与市场培育阶段，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生命科技行业政策调整、下游科研及临床市场需求变化、核心技术研发进度与成果转化效率、产品注册审批进展、市场竞争格局演变以及内部管理与资源整合能力等。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成本控制不达目标或商业化进程延迟，进而对其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或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4、诉讼的风险：标的公司实施受让的知识产权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诉讼风险，虽然协议已约定转让方承担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若相关争议涉及重大金额、禁令措施或转让方履约能力受限，仍可能对标的公司运营及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公司收购三箭齐发及华大序风 100%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大科技所持有的受让时空组学技术后的三箭齐发 100%股权，以及华大科技所持有的受让纳米孔测序技术后的华大序风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合计为 36,570.00 万元。其中，三箭齐发股权作价 15,800.00 万元，华大序风的股权作价 20,770.00 万元。

三箭齐发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对三箭齐发增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215.1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784.8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三箭齐发保证，公司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其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时空组学技术产权人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华大序风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对华大序风增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444.3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555.6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华大序风保证，公司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其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纳米孔测序技术产权人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2）标的公司受让时空组学技术及纳米孔测序技术的知识产权

三箭齐发拟受让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三亚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生物与信息融合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华大智造持有的时空组学技术知识产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时空组学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6,534.15 万元。

华大序风拟受让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纳米孔测序技术知识产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单分子测序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5,617.44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安排

（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有权制定或修订标的公司章程，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推荐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任职备案、工商变更等手续。

（2）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向华大序风提供借款 7,000 万元，借款利率 2.50%，借款期限 3 年，用于归还股权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 6,902.23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华大序风日常经营。

3、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持续完善华大智造的产品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华大序风的纳米孔测序技术，具备长读长、实时测序和设备便携等优势，在大基因组拼接、临床固时检测及移动场景中具有独特价值。目前，部分应用场景需要同时应用高通量测序及纳米孔测序技术，例如动植物的基因组研究、复杂疾病的临床诊断及研究、病原的快速检测溯源、宏基因组学研究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同时具备高通量测序及纳米孔测序技术产品及持续研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纳米孔技术不断成熟，其成本持续下降、准确率逐步提升，已成为重要的测序技术发展趋势，未来有望与高通量测序技术形成强有力的互补。

标的公司三箭齐发在时空组学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能力，其 Stereo-seq 技术在分辨率与视场方面处于国际前列，其生产时空试剂盒产品与华大智造的基因测序仪具有天然的上下游关系，二者深度绑定，使用时空试剂盒构建的文库需在华大智造生产的基因测序仪上完成测序分析。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提供时空组学技术全流程解决方案的能力，时空试剂盒业务的发展能有效带动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的发展。

综上，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形成“高通量 + 纳米孔”、“短读长 + 长读长”的完整技术矩阵，为客户提供从文库构建、测序到数据分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抢占市场先机，确保长期领先地位和战略主动性

当前全球测序巨头纷纷布局长读长测序技术，这些企业均以不同路径切入长读长赛道，其目的均为攻克复杂基因组区域，抢占市场先机。

华大智造作为全球唯二、中国唯一能同时提供“短读长”与“长读长”测序产品的供应商，具备独特优势。通过本次整合，公司可实现“全读长”测序产品闭环，进一步巩固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布局上的领先位置，增强在全球测序市场竞争中的战略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

（3）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与标的公司均聚焦于测序设备、试剂耗材及建库试剂等核心产品，产业链高度重合，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群体高度一致。标的公司注入后，双方可在供应链采购、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效应。

（4）有利于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纳米孔测序技术在大基因组拼接、大片段结构变异及微生物快速鉴定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前景；时空组学则已被证实可用于揭示胚胎发育、肿瘤微环境、器官发生等分子机制，具备广阔的科研与临床转化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智造将同时具备高通量与纳米孔测序能力，形成“短 + 长”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重要的增长引擎。从长期看，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新的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5）履行实控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作出明确承诺：若因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合并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将优先收购相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转让或调整，以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与三箭齐发、华大序风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同时避免了纳米孔测序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增资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1、受让时空组学技术后的三箭齐发的 100%股权 2、受让纳米孔测序技术后的华大序风的 100%股权
增资部分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9,57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三箭齐发股权及增资 华大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5,800.00 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70%，即 11,060.00 万元； 2、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30%，即 4,740.00 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三箭齐发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对三箭齐发增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215.1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784.8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三箭齐发保证，公司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其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时空组学技术产权人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华大序风股权及增资 华大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20,770.00 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70%，即 14,539.00 万元； 2、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 30%，即 6,231.00 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华大序风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对华大序风增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444.3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555.6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华大序风保证，公司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其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纳米孔测序技术产权人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于方华大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华大科技签署《关于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与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三箭齐发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时空组学技术后的三箭齐发的 100%股权	15,800.00
2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纳米孔测序技术后的华大序风的 100%股权	20,77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之华大科技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XM5H1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汪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汪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方之华大科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00.54	58,401.61
净资产	–83,656.09	–83,655.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6	29.78

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定位及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华大科技是一家投资控股与管理平台型公司，主要职能是持有股权、实施战略投资、统筹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及企业孵化管理，不直接从事具体的仪器设备研发、生产或对外销售等经营活动。其核心作用在于通过股权架构设计，支持华大系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资本运作与治理安排。

华大智造是面向市场的科技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经营实体；而华大科技是服务于集团战略的内部管理与投资平台，属于投资孵化平台。两者在业务上无重叠，在功能上互补，共同支撑华大集团“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的发展。

本次交易对于方华大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对方履约能力说明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的情形。

2、交易对方之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300676675761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6/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杨焕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方之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39.30	49,305.72
净资产	–16,293.47	–21,730.88
营业收入	34,584.38	40,235.92
净利润	5,437.42	–4,416.43

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定位及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举办设立的深圳市十大基础科研机构，以探索前沿科学研究为目的，不以产业化和商业应用为目标，不具备商业化的基础条件。

本次交易对于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牟峰先生担任其理事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对方履约能力说明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的情形。

3、交易对方之三箭齐发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DGH51G9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4/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华大基因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B 栋 6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华大基因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B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陈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定位及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三箭齐发为华大科技的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时空组学的产业化落地。

本次交易对于方三箭齐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对方履约能力说明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三箭齐发股权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受让时空组学技术后的三箭齐发的 100%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三箭齐发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定位为时空组学技术（Stereo-seq）的产业化平台。其核心技术同样源于华大研究院多年科研积累，已在《Cell》《Nature》《Science》等顶级期刊发表多项成果，具备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通过高分辨率空间转录组分析，服务于发育生物学、肿瘤微环境等前沿研究。目前，华大研究院已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三箭齐发及华大智造使用，而三箭齐发作为关联方，承担部分技术迭代与产品化支持职能。

三箭齐发已推出针对多种样本及形态配套研制的时空组学 FF、FFPE 和 Stereo-CITE 试剂盒产品，并通过华大智造全球经销渠道向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医院等终端客户完成多批次交付，成功实现从技术到产品的“从 0 到 1”商业化验证，截至目前终端客户数已超 200 家。

目前，三箭齐发的产品已通过华大智造的标准化销售体系触达终端用户，初步建立客户基础并获得积极反馈。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箭齐发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全球营销将全面依托华大智造成熟的产业化平台与全球化渠道体系，显著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加快产品迭代速度，从而加速实现从“1 到 N”的规模化商业拓展。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DGH51G95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4/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华大基因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B 栋 6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华大基因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B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陈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所属行业	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大智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三箭齐发进行增资，其中 2,215.1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784.8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对三箭齐发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4）其他信息

三箭齐发不涉及具备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0.73	8,187.20
负债总额	5,530.04	4,358.30
净资产	–669.31	3,828.90
营业收入	2,799.65	6,074.29
净利润	–4,498.20	–1,17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9.50	–1,172.00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华大序风股权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受让纳米孔测序技术后的华大序风的 100%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华大序风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定位为纳米孔测序技术的产业化主体。其核心任务是承接并推进由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纳米孔测序技术的转化应用。目前，相关知识产权仍由华大研究院等主体持有，并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华大序风实施；华大序风据此开发纳米孔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并已与华大智造签署《单分子业务经销协议》，由后者负责全球经销。

华大序风已推出中通量纳米孔单分子测序仪 G100-ER 与高通量纳米孔单分子测序仪 G400-ER 及其配套芯片、试剂，主打长读长、实时测序和便携化应用场景，适用于复杂基因组组装、病原体快速检测等需求，用户群体覆盖科研院所、海关、疾控等。相关产品由华大智造作为全球经销商，交付至终端客户，标志着纳米孔技术完成产业化落地的关键一步。

目前，华大序风公司的产品已通过华大智造的标准化销售体系触达终端用户，初步建立客户基础并获得积极反馈。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序风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全球营销将全面依托华大智造成熟的产业化平台与全球化渠道体系，显著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加快产品迭代速度，从而加速实现从“1 到 N”的规模化商业拓展。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MADDAU5F3T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3/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3 号花园村 1 幢 3 楼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宇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大智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智造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华大序风进行增资，其中 1,444.39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注册资本，4,555.6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其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对华大序风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4）其他信息

华大序风不涉及具备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7.54	5,504.23
负债总额	18,694.61	12,570.68
净资产	–10,567.07	–7,066.45
营业收入	6,613.75	4,402.26
净利润	–8,500.63	–7,06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29.93	–7,524.36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时空组学技术知识产权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箭齐发拟受让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三亚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生物与信息融合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华大智造持有的时空组学技术知识产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情况。产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等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及技术秘密）由华大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自主研发取得，系其作为深圳市十大基础科研机构在前沿生命科学领域长期投入的成果。

该等知识产权此前未由华大研究院等机构直接商业化，而是授权给华大智造及三箭齐发，用于制造、销售时空试剂盒、时空一体机、显微镜及配套试剂套装。本次拟交易的无形资产中的 142 项专利技术、115 项商标、110 项软件著作权、6 项技术秘密已许可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9 项专利技术、2 项技术秘密、38 项商标已许可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无其他许可使用情况。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时空组学技术相关的产权对应的研发投入均系费用化支出，未形成资产，账面价值为 0。截至目前，该等知识产权仍由华大研究院等主体持有，账面价值为 0，未计提摊销。相关技术已进入产品商业化阶段。

此次交易完成后，三箭齐发将按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每年产生的摊销成本将直接减少三箭齐发未来每年的净利润。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使用此无形资产。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涉及的纳米孔测序技术知识产权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大序风拟受让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纳米孔测序技术知识产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情况。产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等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由华大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自主研发取得，系其在纳米孔测序领域多年科研积累的核心成果。

为推动技术转化，2024 年 6 月，华大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将拟转让的无形资产中的 181 项专利技术、67 项商标、40 项软件著作权、8 项技术秘密、1 项作品著作权、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华大序风使用，许可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华大序风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系专为承接和发展该技术而设立的产业化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许可使用情况。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纳米孔测序技术相关的产权对应的研发投入均系费用化支出，未形成资产，账面价值为 0。截至目前，该等知识产权仍由华大研究院等主体持有，账面价值为 0，未计提摊销。相关技术已进入产品商业化阶段，资产权属清晰。

此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序风将按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每年产生的摊销成本将直接减少华大序风未来每年的净利润。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使用此无形资产。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三箭齐发和华大序风的股权作价 36,570.00 万元，时空组学技术和纳米孔测序技术的作价为 12,151.6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2.1 标的资产之三箭齐发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	三箭齐发的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5,8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5,80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2460.66 %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1 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